

# 同 意 書

(公立醫療機構、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或其他法人依規定附設醫療機構適用)

本醫事服務機構：

(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茲同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本醫事服務機構變更負責人前溢付之醫療費用、積欠之保險費、滯納金及利息等，得由變更負責人後之本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應付款項中直接扣抵，以上表述各節列為本醫事服務機構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簽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的一部分。

立書人：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事服務機構地址：

原代表人： 「

原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新代表人：

新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醫事服務機構方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